《巴楚县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制度（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求，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依法惩处人为因素引发森林草原火情火灾行为，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群防群治能力，结合巴楚县实际，我局起草了《巴楚县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制度》（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森林防火条例》

4.《草原防火条例》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防火实施办法》

7.《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建立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立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

三、文件起草过程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相关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经过巴楚县林业和草原局各股室讨论研究，修改形成本《巴楚县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制度》（征求意见稿），已向各乡(镇)、国有林管理局及县直相关单位征求意见，保证《巴楚县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制度》（征求意见稿）的科学性、公平性和适用性。

四、主要内容框架

《巴楚县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制度》（征求意见稿）共十六条，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规定。

**（一）明确适用范围**

对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的具体类型及不适用本《巴楚县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制度》（征求意见稿）的相关情形进行了规定。

**（二）明确处理原则**

按“谁受理、谁奖励”和“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处理举报行为。

**（三）明确举报方式**

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进行举报。

**（四）明确奖励标准**

按不同情形和行为后果对举报行为给予不同标准的奖励。

**（五）明确处理程序**

对县级处理程序及处理时限进行了规定。

**（六）明确工作纪律**

对保密规定及其他工作纪律进行了规定。

**（七）明确奖励经费**

举报奖励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